

專案質詢

8-4-6-01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兩岸電影產業環境及審核程序的相對不平等，以及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可能造成大陸人到台灣開公司當老闆、就業及轉業的結果，更可能會影響台灣文化存續及保留的嚴重問題。爰此，基於台灣文化主體性，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簽定後所可能引起的電影產業發展、就業轉業的負面影響，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起因應機制，以減輕衝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台灣的審核程序上，只要中國大陸電影內容沒有傷風敗俗，無需曠日費時就能順利上映；但在中國大陸的審核程序上，台灣電影卻得通過劇本、製作、技術等重重關卡，兩岸電影產業環境根本嚴重不對等。
- 二、除了兩岸電影產業環境不平等，在簽定兩岸服貿協議後是否對台灣文化主體性有所負面影響，則不無疑義。